

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展示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成本代码： 4.13.1

合同编号： LFC.C06-JP-025-B02

发 包 人：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河南梦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11月__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梦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LFC.C06-JP-025”的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展示区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在原合同后附《价格清单》基础上增加了 3#楼样板间入户景观工程施工内容。以上更改增加了原合同金额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增加合同金额说明：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金额暂定为¥216826.29元。增加的 3#楼样板间入户景观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，最终以各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二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

1、暂定含税总价为¥216826.29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）（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98923.2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，增值税税金为¥17903.09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零叁元零玖分），税率 9%。

2、具体详见附件一《价格清单（伊河湾项目 3#楼样板间入户景观）》。

三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河南梦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_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__日